

實例研析系列 2012年最新版

民法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Code



李淑明 著

The civil law system, also known as the continental system, is used in many countries other than the common law. The predominant civil law country is France, followed by Germany.

The basis of the civil law is that every law of the country is "codified" or written. Codification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legislative body. The justices who d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to the facts of a given case, over years, determine what judge was not ever allowed to interpret the law. If a judge based a case for example, on a precedent, he or she is obliged to refer the case to the legislative body, and make him to start wit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ase, before the common law, then, apparently with no "precedent," as common law, and the lack of judicial precedents, it is equal to protect the power of the judicial branch, due to the French. The power of the law has been curtailed, therefore, one of the main goals of codification are the reduction of judicial power.



元照

民法總則



李淑明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總則／李淑明著. -- 六版. -- 臺北市：
元照， 2012.09
面； 公分

ISBN 978-986-255-236-0 (平裝)

1.民法總則

584. 1

101015514

民法總則

5P003RF

2012年9月 六版1刷

作 者 李淑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236-0

改版序

筆者向來喜歡用「仙女的魔法棒」形容「法律行為」的奧妙之處！少了法律行為，私法關係無由展開；也因此，整部民法總則可說是為了「法律行為」量身打造，從定義、類型化，乃至於效力等，將「法律行為」這個抽象的法律概念完整地勾勒出來。無可否認的，民法總則的學習，尤其是「法律行為」這個單元，就像是地基一般，關係著債總、債各、物權等進階學習是否可以穩紮穩打的向上建構。因此這次改版的首要重點，即是豐富第二章法律行為的內容，包括收納自上次改版之後發表的學術論文及實務見解，尤其是近年來十分熱門的「借名登記契約」，學者詹森林老師與謝哲勝老師先後就最高法院九十八年臺上字第七六號判決及九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一四號判決，發表論文，有趣的是，兩位學者就最高法院所採之「類推適用委任契約」的見解，表示適足以相對的見解，內容相當精彩且深具學習價值，將之收納為本書的素材，確使本書第二章法律行為的內容更為紮實。

除此而外，本書第六章消滅時效，則是筆者近期投注相當多時間與心力關注的焦點。誠如學者王澤鑑老師所言：「消滅時效制度是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專題」；否則徒有請求權之存在，卻未能在罹於時效消滅之前充分行使，亦屬枉然。近年來，最高法院曾經試圖突破「客觀判斷基準說」的困境，在適當案例裡輔以「主觀判斷基準說」以平衡權利人主觀上根本不知權利已得行使之不公平窘境；然這樣的趨勢卻為最高法院九十五年第十六次民庭決議來了記「回馬槍」，及時「懸崖勒

馬」，最後仍是維持「客觀判斷基準說」，之後，學者更注入了大量的墨水闡釋這則決議帶來的影響。這當中的轉折及其後產生的效應，筆者當然有「義務」好好地融合學者的解說和精到的見解，為讀者們作個整體性的分析與說明。

除了上開兩大改版重點外，筆者更於「行為能力」、「代理」及「誠信原則」等章節，納入這一年來學者們綜合研究的成績以及最新的實務見解，以期學說的走向永遠不致遠離實務的需求，讓法律的學習能時時與社會接軌。希望本書的改版方向，能獲得您的支持與認同。當然，筆者學植未深，謬誤難免，您的不吝指正，將使得本書內容更加圓滿。期待得到您的迴響！

李淑明

二〇一二年八月

序 言

該怎麼樣形容學習法律的心情呢？若將其中學習的歷程形容為像「哈利波特」的劇情，充滿冒險、刺激，似乎有刻意美化它枯燥、繁瑣的另一面之嫌；若說當您學有所成時的見識，有如「魔戒三部曲」的氣勢磅礴，又似乎太……，小題大作了！

回想七年前，筆者提起筆來寫下第一個字，說實在的，當時實是無心插柳的巧合，不過這個美麗的巧合，也開啟了筆者民法寫作的生涯。想想當時無論運用多豐富的想像力，也絕對無法預見七年之後，筆者仍然堅持寫作的路子，並且樂此不疲。

在近十年的時間，民法有相當大的改變，除了八十八年民法債編的大翻修、九十一年消費者保護法自公布施行後的第一次修正，民法研究會於八十三年第一次召開，許多學成歸國民法學者的投入，都為民法界注入相當的活力！

但民法的學習的確有其沉重的一面，因為它的體系龐雜、概念抽象、尤其是學說資料之多，有如汗牛充棟，相信即使是像筆者一樣，從一進入法律系開始，就深深為民法著迷者，仍然會時時感到力有不逮。而本書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從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將筆者十多年來點點滴滴所累積的心得，去蕪存菁之後，以實例題帶動的方式，輕鬆活潑的呈現民法的另一面貌。透過實例題的串連，民法法條不再是僵硬死板的文字，而

是鮮明生動的生活規範。如果您在閱讀本書時，能夠感受到筆者是以這樣的心情，字斟句酌地寫下對於民法的體會，時時刻刻以喜悅、進取的心情學習法律，那將是筆者最大的收穫了！

謝謝讀者們多年來對於本書的愛護，更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在同時出版拙著「民法總則」、「債法總論」、「債法各論」、「民法物權」時所付出的辛勞與努力。同時，筆者學植未深，相信書中仍有不少謬誤，望請讀者們能惠予指正，以求本書更加精進。

李淑明

二〇〇四年六月寫在
Basking Ridge, New Jersey

目 錄

改版序

序 言

第一章 民法之規範架構與法律關係

一、民法之規範架構	3
二、法律關係	14

第二章 法律行爲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19
第一節 法律行為的主體——人	20
第一目 自然人	20
一、權利能力	20
案例1	20
二、死亡宣告	24
案例2	24
三、行爲能力	32
案例3	32
四、責任能力	58
案例4	58

第二目 法人	67
一、權利能力	67
案例5	67
二、行為能力	72
案例6	72
三、責任能力	77
案例7	77
第二節 法律行為vs.意思表示	88
一、法律行為的意義	88
二、意思表示	89
三、法律行為之成立與生效要件	101
四、法律行為的類型	111
案例8	111
第三節 不健全的意思表示	132
一、總說——不健全的意思表示	133
二、心中保留vs.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139
案例9	139
三、錯謾	152
案例10	152
四、詐欺、脅迫	165
案例11	165
第四節 法律關係的形成與內容	187
案例12	187
一、什麼是「法律關係」？	187
二、債之關係	189
三、物權之客體	193
四、物	195

第五節 信託行為	211
案例13	211
一、信託法之基本架構	211
二、信託行為之意義	213
三、信託行為之態樣	215
四、受託人之法律地位	230
五、信託關係之消滅	234
第六節 條件與期待權的保護	240
案例14	240
一、概說	241
二、條件、期限、負擔	243
三、條件成就前後，對於法律行為效力之影響	246
四、期待權的保護	253

第三章 代 理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263
一、代理權之授與	267
案例15	267
二、代理權限之範圍	287
案例16	287
三、隱名代理、間接代理、冒名行為	297
案例17	297
四、代理行為之瑕疵	307
案例18	307

五、當代理人同時亦為履行輔助人時	313
案例19	313
六、代理行為效力之歸屬——表見代理	316
案例20	316
七、代理行為效力之歸屬——狹義無權代理	326
案例21	326

第四章 無權處分

一、有償的無權處分	337
案例22	337
二、無償的無權處分	346
案例23	346
三、原因關係不存在的無權處分	353
案例24	353
四、其他問題——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二項之類推 適用	358
案例25	358
五、其他問題——債權之無權處分	362
案例26	362

第五章 期日、期間

案例27	367
一、期 日	368
二、期 間	368
三、年 齡	373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時效制度	377
二、應適用消滅時效之客體	379
案例28	379
三、消滅時效的起算點	389
四、時效消滅後的法律效果	399
案例29	399
五、消滅時效之中斷vs.不完成	409
案例30	409
六、買受人基於債之關係占有vs.時效消滅	415
案例31	415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案例32	425
一、權利行使之基本原則	426
二、自衛行為	437
三、自助行為	441

1

民法之規範架構 與法律關係

- 一、民法之規範架構
- 二、法律關係

Introduction

一、民法之規範架構

(一)私法自治原則

究竟該如何言簡意賅地說明「法律」的內涵呢？筆者以為，法律者，不過是人類社會生活的規則而已，有了這套規則，才能使社會生活產生一定的秩序。而在這套社會生活規則中，可以區分為一般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前者乃屬「公法」的範疇，不在本書討論範圍內；而後者則屬「私法」的範疇，民法可說是私法規範中，最為基本、重要的法典。

整部民法可說是以「私法自治」原則為中心而逐漸展開的。而所謂「私法自治」原則，雖是每一位法律人都耳熟能詳的，但其中有幾個重點必須要切實把握住，才能了解並貫穿整部民法，不至於民法概念老是七零八落的。

關於「私法自治」原則的意義與內涵，茲整理史尚寬老師、王澤鑑老師、黃茂榮老師三位學者的見解如後，以供比較、參考：

1. 史尚寬老師

法律賦予權利主體得自由法律行為創設法律關係，而自由地隨其所欲之權利義務。亦稱「個人意思自治原則」。¹

2. 王澤鑑老師

個人得依其意思形成其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法律行為則為實踐私法自治之主要手段。私法自治的精神在於「個人自主」，個人既能自主決定，就其行為應「自我負責」，相對人之信賴及交易安全亦須兼籌並顧。²

¹ 史尚寬著，民法總論，頁273，自刊，1990年8月版。

² 王澤鑑著，民法總則，頁269，自刊，2010年4月版。

3. 黃茂榮老師

個人就與私法有關之規範形成事項，享有完全的自治權。基於上述定義，私法事務原則上讓諸私人自治地決定，公權力應儘量避免干涉。惟因私法自治原則係建構在市場經濟體制之下，故若市場經濟機能一旦喪失，便有必要對濫用私法自治權之行為加以防止矯正。³

如果您細心比較上述三位學者的見解，可以發現「私法自治」原則大致上有數個重點應該加以掌握：一個為法律承認的「權利主體」，在法律限制範圍內，得以「法律行為」為方式，與其他權利主體或權利客體形成一定的「法律關係」。因此：

1. 唯有「權利主體」，在私法自治原則下，始享有一定的法律地位。因此民法總則在「法例」一節之後，即開始規範「人」（民法第六條以下），即「權利主體」的問題，先就「權利主體」的資格條件加以定位。

2. 其次，權利主體在法律限制範圍內，得以「法律行為」為方式，形成一定的「法律關係」。這也驗證了王澤鑑老師所言：法律行為乃實踐私法自治之主要手段。因此「法律關係」的形成，民法設計了「法律行為」為發生法律關係的手段、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職是之故，民法總則用了極大的篇幅規範「法律行為」，包括：何謂法律行為？哪些權利主體具有獨立作成法律行為的能力（即行為能力的問題）？以及當意思表示有瑕疵時應如何處理等問題。

3. 最後，「法律關係」者，按其性質的不同又可分為：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間的法律關係，民法稱之為「債」（即人與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間的法律關係，此即民法物權編所規範者（即人與物之間的法律關係）。

³ 黃茂榮著，民法總則，頁397，植根。

► 體系圖表



(二) 民法法典的基本架構

掌握了上述要點以及【體系圖表】的解析，您大概可以了解整部民法的基本架構。打開民法法典，首先是「總則編」部分，總則編共計一百五十二個看似零散的規範，其實都是環繞著「法律行為」打轉，既然「法律行為」乃是實現私法自治的主要手段，當然應該在民法總則編，開宗明義將這個抽象的法律概念給定位、架構出來，包括：得從事法律行為的主體——權利主體、法律行為的構成要素——意思表示、法律行為的效力，以及最後對法律行為的約制等。其次，「私法自治」的核心概念是以「人」為本位，尊重「人」的法律行為自由，「人」得在不逾越法律分際之範圍內，透過法律行為以形成一定的法律關係。因而民法自第二編——債以下，即就各式各樣的法律關係加以規範：第二編——債，乃是以「人」與「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即「債之關係」為主軸；第三編——物權，則是以「人」與「物」之間的法律關係，即「物權」為重點；第四編——親屬與第五編——繼承，則是與上述「債之關係」及「物權」等財產關係截然不同之「身分關係」。

話雖如是說，但整部民法共計一千二百二十五個條文，這些條文分屬五個不同的章節，其間關係之複雜與微妙，實不可言喻。民法總則編所規範者，乃是整部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也因此吾人在學習民法時，莫不從民法總則編著手；惟當課程進行到第二編——債以下時，吾人會學習到更多特殊、具體的規範。應提醒諸位注意的是，法律的適用萬不可僵化地依條文的位置來決